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22356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處分人DAU THI NGOC ANH(中文姓名：杜氏玉英)之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分局偵查隊承辦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李曉薇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39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6-2567350。

分局長張沛銘